

3.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黑龙江东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的省福彩中心一线通接入设备质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温馨提示：如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符合请不要提供、不要盖章。供应商需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与事实不符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声明函随成交公示同步面向社会公布。

供应商（公章）：西安天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2021年07月14日